

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 置換房法律制度》

諮詢文本



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措施，公共實體利用特區政府可處置的土地，興建屬居住用途的暫住房和置換房，供受都市更新影響的屬自然人的業權人租住或購買

暫住房

租住性質



業權人 在樓宇重建期間，可以用臨時安置津貼在市場上尋找房屋租住



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選擇申請租住暫住房



對暫住房的租賃 適用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；

暫住房的大廈管理 由擁有業權的公共實體

負責

置換房

購買性質



業權人因單位拆除收取補償金後，可以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房屋購買

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選擇申請購買置換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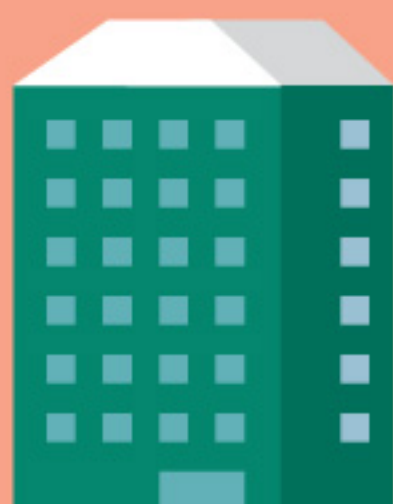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出租
- ✓ 出售
- ✓ 使用

置換房的購買者在簽署買賣公證書後，擁有所購置單位的完整業權，可以依法出租、出售及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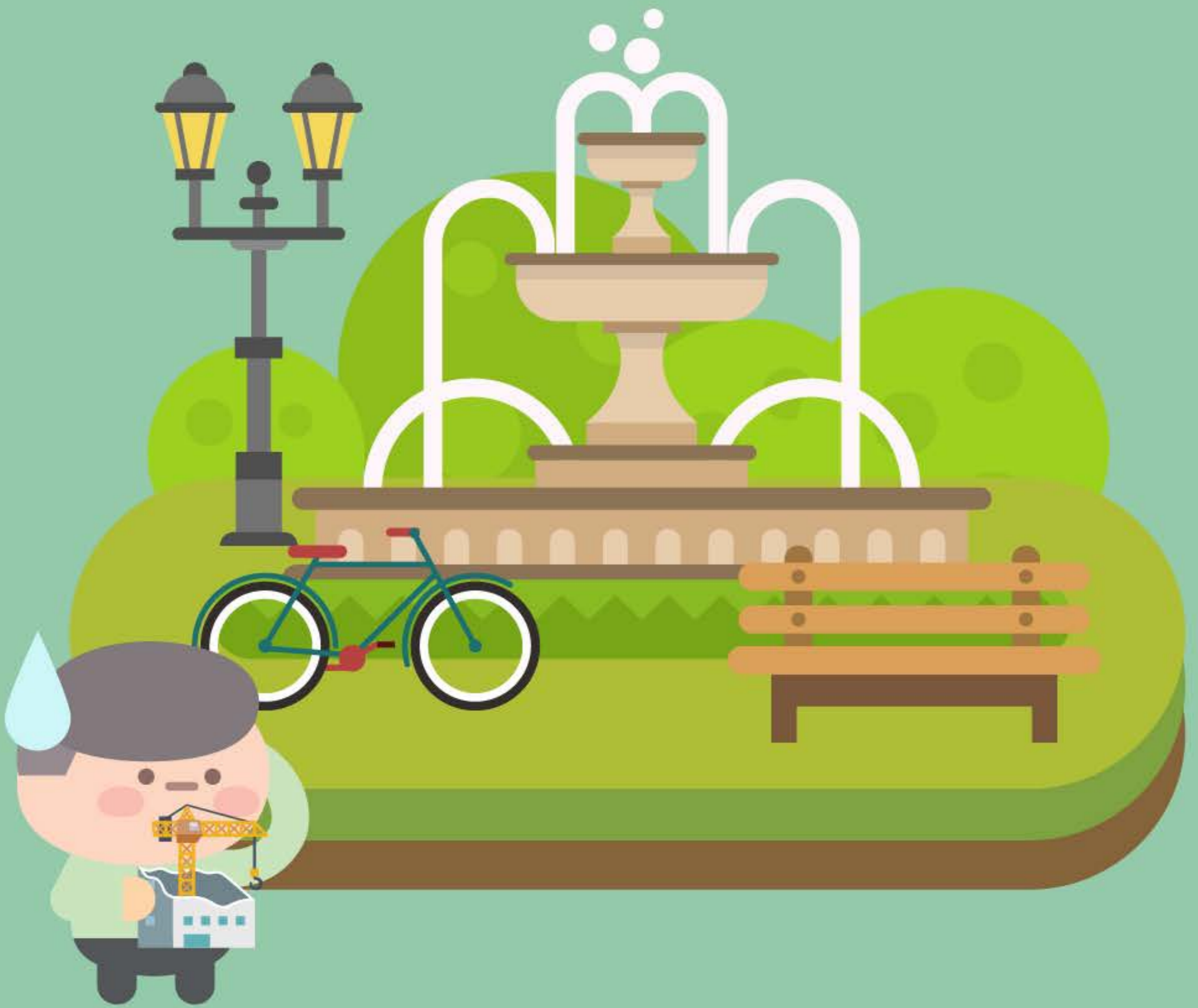


樓宇管理

買賣



對置換房買賣和有關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，適用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



因公益而被徵用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業權人，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申請購買置換房



置換房的特別規定2

受批地失效影響的 “樓花”購買者



因25年臨時批給期限屆滿而被宣告失效的
土地上在建樓宇居住用途單位的屬自然人的
預約買受人，可申請購買置換房

這屬例外措施，為照顧其
置業及改善居住環境的需
要，並非任何意義上的補
償或賠償

意見發表



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
置換房法律制度》
諮詢文本



索取諮詢 文本地點

- 📍 公共行政大樓（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地下）
- 📍 政府資訊中心（澳門水坑尾街188-198號方圓廣場）
- 📍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（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）
- 📍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（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）
- 📍 離島市民服務中心（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）

諮詢文本亦可於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網頁
<http://www.gep.gov.mo/comment/>下載



發表建議或意見的方式



電話留言專線：(853) 2883 9919

電郵：comment@gep.gov.mo

郵寄：澳門郵政信箱1375號

傳真：(853) 2882 3426

親臨遞交：澳門氹仔體育路185-195號

意見收集網上專頁：
<http://www.gep.gov.mo/comment/>



提出意見或建議如需全部或部分保密，請清楚說明